

郟县城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郟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郟县城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郟县城市管理局郟县城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包括：郟县城市管理局郟县城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位于平顶山郟县，本次环卫作业项目采购范围包括：城区外环道路 20 条主次干道，迎宾大道南段 1、凤翔大道西段、南环路 1、迎宾大道南段 2、张良路南段、侯公大道、南环路 2、南环路 3、站前大道、创业路、兴业路、建业路、兴隆路、文化大道、城墙南路、郟景路南延、广场西路、广场西路南延、文化大道东延、山陕庙路南段、三个村庄（徐庄、当铺庄、史庄）及鸿丰汽配城、高铁站垃圾清运。总服务面积 1558270 平方米，以上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运至平顶山中电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洒水，绿化带保洁，垃圾桶(果壳箱)。垃圾中转站维护、公厕保洁维护等。

2、本次环卫作业服务总面积为 1558270 平方米，乙方承包的清扫保洁服务路段详见附件一。（具体以协议承包路段名称和实际测量为准。）

3、乙方负责清扫保洁服务的范围为：快慢行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台阶至墙边及出入口(路段交叉口各延伸 5 米)。

4、服务标准：按照《郟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和《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对所承包的道路进行清扫作业保洁。要实行“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做到五无：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六净即道牙净、路面净、两水口净、果皮箱净、树坑净、墙根净）：“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

5、服从郟县城市管理局“三化”管理：①管理网格化。②标准规范化。③流程痕迹化。

二、承包期限、费用及付款时间



1.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承包费用：

三年总服务费用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伍万零柒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25750736.25 元；

年服务费用大写：捌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年费用小写：8583578.75 元；

月服务费用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715298.22 元。

如双方有异议，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

3、付款时间：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于次月结算。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保洁清运费后，应按时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由甲方派人员不定时、不定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照《郟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奖惩。

2、按照《郟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如一个月内乙方被评为不合格或在各级检查评比活动中(省级一次、市级两次、县级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且不能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本项目的协议价格，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包括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冬季除雪、道路积水、路面清洗、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以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内抑尘车、洗扫车、洒水车涉及到的商品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乙方自理。

4、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期间依据上级检查或创建工作需要，对乙方安排突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郟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对所承包道路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每天实行一天两扫，全天保洁。作业质量应达到《清扫保洁作业规范》的要求。达到“五无六净”的标准。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机械设备、车辆、非机动车辆以及人员等进行配置。

2、乙方负责对清扫保洁人员按照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协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身体健康，不得使用老弱病残。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对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连带责任。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人员招聘、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规定为所招聘人员缴纳有关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及清扫保洁人员的工具配备、车辆、劳保用品、医疗、福利、人身意外伤害等问题。

3、乙方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路段小型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不含堆积较大部分）、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的清运、冬季除雪、路面及道牙的清洗、果皮箱内的垃圾清理和果皮箱的维修维护以及箱体表面小广告的清理。并把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接检查评比和创建卫生、文明、生态城市等大型活动的开展，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否则将根据情况扣除其当月协议部分费用。

5、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郟县城市管理局备案。

6、乙方无权向所承包路段沿街单位、门店收取有关卫生保洁、清理运输等服务费用。

7、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着反光标志的环卫专业服装上岗，服装上必须由明显环卫标志。

8、乙方因工作不达标或存在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且不能提任何索赔要求。

9、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郟县城市管理局报告，然后报局党委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

10、乙方需按照承诺内容全部兑现，否则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本协议。

11、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得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五、合同告知

-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严格例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本合同必须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直接起诉至协议签订所在地法院。
-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属于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2025年7月31日



乙方：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郟县城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1	迎宾大道南段 1	侯公大道至郟宝交界处	49140
2	凤翔大道西段	郟景路至 344 国道	83600
3	南环路 1	迎宾大道至张良路口	50640
4	迎宾大道南段 2	南环路至宝丰交界处	142600
5	张良路南段	南环路至汝河桥南	251980
6	侯公大道	迎宾大道至东环路	182320
7	南环路 2	侯公大道东环路口至迎宾大道	162240
8	南环路 3	张良路至 344 国道	180000
9	站前大道	南环路至高铁站桥头	37920
10	创业路	侯公大道至南环路	29680
11	兴业路	侯公大道至南环路	46250
12	建业路	侯公大道至南环路	44840
13	兴隆路	创业路至兴业路	14280
14	文化大道	迎宾大道至创业路	29920
15	城墙南路	迎宾大道至创业路	30360
16	郟景路南延	文化大道至南环路	54600
17	广场西路	文化路至南环路	42900
18	广场西路南延	南环路至道路尽头	18600
19	文化大道东延	创业路至道路尽头	12000
20	山陕庙路南段	南环路至城墙南路	26100
21	徐庄	清扫保洁	18000
	当铺庄		18000
	史庄		18000
22	鸿丰汽配城	清扫保洁	14300
合计			1558270



二、郟县城区环卫保洁面积分段统计

1、迎宾大道南段1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300	16	20800
慢车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300	5.5×2	14300
人行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300	8.2×2	21320
绿化带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300	2×2	52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 40%算： $20800 \times 40\% = 8320$ 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8320 + 14300 + 21320 + 5200 = 49140$ 平方米				

2、凤翔大道西段(郟景路至西环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郟景路	西环路	1800	16	28800
慢车道	二虎桥东	青龙湖西段南门以西	1600	4×2	12800
人行道	二虎桥东	青龙湖西段南门以西	1000	17×2	34000
人行道	青龙湖西段南门以西	郟景路口	600	4×2	4800
绿化带	二虎桥东	青龙湖西段南门以西	1600	1×2	32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 40%算： $28800 \times 40\% = 11520$ 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11520 + 12800 + 34000 + 4800 + 3200 = 83600$ 平方米				



3、南环路 1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迎宾大道	张良路	1200	16	19200
慢车道	迎宾大道	张良路	1200	5.3×2	12720
人行道	迎宾大道	张良路	1200	5.3×2	12720
绿化带	迎宾大道	张良路	1200	2.5×2	6000
合计	路段总面积: 19200+12720+12720+6000=50640平方米				

4、迎宾大道 2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南环路	宝丰交界处	6200	23	142600
合计	路段总面积: 142600平方米				

5、张良路南段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南环路	汝河桥南	4300	23	98900
慢车道	南环路	汝河桥南	4300	4.4×2	37840
人行道	南环路	汝河桥南	4300	15×2	129000
绿化带	南环路	汝河桥南	4300	5.3×2	4558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 40%算: 98900×40%=39560 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39560+37840+129000+45580=251980 平方米				

6、侯公大道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迎宾大道	东环路	5300	16	84800
慢车道	迎宾大道	东环路	5300	5×2	53000
人行道	迎宾大道	东环路	5300	4×2	42400
绿化带	迎宾大道	东环路	5300	5×2	530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 84800×40%=33920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33920+53000+42400+53000=182320平方米				



7、南环路2(侯公大道东环路口至迎宾大道)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侯公大道东环路口	迎宾大道	5200	18	93600
慢车道	侯公大道东环路口	迎宾大道	5200	5×2	52000
人行道	侯公大道东环路口	迎宾大道	5200	5×2	52000
绿化带	侯公大道东环路口	迎宾大道	5200	2×2	208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 $93600 \times 40\% = 37440$ 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37440 + 52000 + 52000 + 20800 = 162240$ 平方米				

8、南环路3(张良路至344国道)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慢车道	张良路	344国道	7500	5×2	75000
人行道	张良路	344国道	7500	5×2	75000
绿化带	张良路	344国道	7500	2×2	30000
合计					180000

9、站前大道(南环路至高铁站桥头)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南环路	高铁站桥头	1200	14	16800
慢车道	南环路	高铁站桥头	1200	5×2	12000
人行道	南环路	高铁站桥头	1200	5×2	12000
绿化带	南环路	高铁站桥头	1200	3×2	72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 $16800 \times 40\% = 6720$ 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6720 + 12000 + 12000 + 7200 = 37920$ 平方米				

10、创业路(侯公大道至南环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400	19×2	53200



人行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400	3×2	84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53200 × 40%=21280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21280+8400=29680平方米				

11、兴业路(侯公大道至南环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250	15	18750
慢车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250	12×2	30000
人行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250	3.5×2	875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18750×40%=7500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7500+3000+8750=46250平方米				

12、建业路(侯公大道至南环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900	24	45600
人行道	侯公大道	南环路	1900	7×2	266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45600 × 40%=18240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18240+26600=44840平方米				

13、兴隆路(创业路至兴业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创业路	兴业路	1050	19	19950
人行道	创业路	兴业路	1050	3×2	63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19950×40%=7980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7980+6300=14280平方米				

14、文化大道(迎宾大道至创业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迎宾大道	创业路	2200	19	41800
人行道	迎宾大道	创业路	2200	3×2	132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 $41800 \times 40\% = 16720$ 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16720 + 13200 = 29920$ 平方米
----	--

15、城墙南路(创业路至迎宾大道)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快车道	创业路	迎宾大道	2200	17	37400
人行道	创业路	迎宾大道	2200	3.5×2	15400
合计	快车道面积按40%算： $37400 \times 40\% = 14960$ 平方米 路段总面积： $14960 + 15400 = 30360$ 平方米				

16、郑景路南延(文化大道至南环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主车道	文化大道	南环路	1300	16	20800
绿化带	文化大道	南环路	1300	2×2	5200
慢车道	文化大道	南环路	1300	6×2	15600
人行道	文化大道	南环路	1300	5×2	13000
总 计	路段总面积： $20800 + 5200 + 15600 + 13000 = 54600$ 平方米				

17、广场西路(文化路至南环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主车道	文化路	南环路	1100	31	34100
慢车道	文化路	南环路	1100	4×2	8800
总 计	路段总面积： $34100 + 8800 = 42900$ 平方米				

18、广场西路南延(南环路至道路尽头)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主车道	南环路	道路尽	600	25	15000



		头			
人行道	南环路	道路尽头	600	3×2	3600
总 计	路段总面积：15000+3600=18600 平方米				

19、文化大道东延（创业路至道路尽头）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主车道	创业路	道路尽头	400	18	7200
人行道	创业路	道路尽头	400	8+4	4800
总 计	路段总面积：7200+4800=12000 平方米				

20、山陕庙路南段（南环路至城墙南路）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主车道	南环路	城墙南路	700	25	17500
人行道	南环路	城墙南路	700	4×2	5600
天平街	天平街房子南	城墙南路	300	10	3000
总 计	路段总面积：17500+5600+3000=26100 平方米				

21、村庄、汽配城

道路类别	面积（平方米）
徐庄	18000
当铺庄	18000
史庄	18000
鸿丰汽配城	14300
总 计	路段总面积：18000+18000+18000+14300=68300 平方米

22、其他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维护二类以上公厕一座	公厕保洁、设施维护、垃圾清运、水电费。	文化路环卫中心公厕
维护垃圾中转站一座	垃圾中转站保洁、设施维护、垃圾清运、水电费	文化路环卫中心中转站



小型无主建筑垃圾清运	小型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不含堆积较大部分）	
高铁站垃圾清运	郑县高铁站垃圾清运	
垃圾转运	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转运至平顶山中电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道路保洁作业人员配置

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	最低配置总作业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主管	3
3	一线环卫工人	131
4	机动工	10
5	环卫司机	20
6	垃圾收集清运工	15
合 计		180 人

四、作业车辆配置

作业车辆配置

序号	类别	最低配置设备数量（辆）
1	25 吨洗扫车	1
2	25 吨雾炮车	1
3	16 吨洗扫车（新能源）	1
4	25 吨洒水车	1
5	16 吨洗扫车	3
6	18 吨洒水车	2
7	18 吨洒水车（新能源）	1
8	3 吨洗扫车	2
9	3 吨养护车	4



10	5 吨护栏车	1
11	电动保洁车	20
12	3 吨垃圾收集车	6
13	检车用车	1
总计		44

五、考评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

1、郾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道路清洁质量评定标准》依据河南省城市精细化考核标准和道路清扫保洁承包合同的规定，结合郾县城区主次干道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经研究制订如下考核办法：

一、郾县环卫处组建环境卫生督检考核小组（郾县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人员和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城区环卫作业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认真落实日常考评检查制度，把每月检查结果上报并备案。

三、考核办法：考核小组每天依据《城市道路清洁质量评定标准》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作业单位不定时、不定点进行检查，当日检查，次日通报，每周集中考核。“当日打分、当月汇总”。奖惩办法按得分划分（1）优秀、（2）良好、（3）合格、（4）基本合格、（5）不合格共五个等级。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考核小组考核的积分作为乙方每月作业费结算的依据。

四、奖惩办法：环卫处每月从作业费中提取三分之一作为当月奖惩金，按当月得分评定等级，并给予相应的奖惩。

（1）月平均分数 95 分以上（不含 95 分）为优秀，全部返还奖惩金，甲方再给予乙方月承包额千分之五的奖励资金。

（2）月平均分数在 90 分以上至 95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为良好，全部返还奖惩金。

（3）月平均分数在 85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合格（不含 85 分），减扣当月 50%奖惩金。



(4) 月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上至 85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减扣当月 100%奖惩金。

(5) 月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 100%奖惩金，再扣除当月 50%作业费。

(6)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卫生检查中通报批评、扣分等影响工作，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3000 元，在县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扣分等影响工作，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500 元。

(7) 乙方连续三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连续二个月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予以解除合同。

(8) 一年内有三个月或合同期内有六个月被评为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9)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卫生检查中取得好成绩，受到表扬的给予适当奖励。

(10) 保洁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到郟县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领取《环卫简报》，一次不领取者罚款 50 元

2、郟县环卫处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及要求（满分 100 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质量评定标准》要求辖区各作业	100 分
	实行“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做到“五无六净”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五无：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六净：即道牙净、路面净、两水口净、果皮箱净、树坑净、墙根净）“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道路承包人要认真负责，精心安排，并对甲方督查考核小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 人员管理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管理人员和清扫保洁人员，并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承诺。	10 分
	（1）不按道路级别、进行劳动定额岗位定员，清扫保洁人员不足地发现一次从承包人月承包经费中扣 200 元，工作人员缺额 1 人扣 1 分，缺额 2 人扣 3 分，缺额 3 人，该项不得分。	
	（2）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间不在岗，每次扣 2 分。	
	（3）不服从管理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不按时整改，此项不得分，扣除全部奖惩金。	
2. 道路	一、做到 五无六净 路面干净露本色（40 分）	60 分



卫生 清扫 质量	(1) 路面扫不干净, 发现有烟头、纸屑、树叶、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小广告、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 每处扣 0.5 分, 如出现垃圾包, 每处扣 1 分。	
	(2) 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未清理的, 行道、树穴、墙角有非园林种植物、杂草, 未清除的, 10 米以内每处扣 1 分, 10 米以上扣 2 分。	
	(3) 有成堆垃圾 (20 公斤以上), 每处扣 5 分。	
	(4) 道路绿地隔离带扫不干净, 20 米以内扣 1 分, 20 米以上扣 2 分。	
	(5) 垃圾发现 1 例罚扣月承包经费 100 元, 并扣 2 分。	
	(6) 严禁焚烧枯草树叶, 发现一例扣 2 分。	
	(7) 城区所属花坛绿地不能有成堆垃圾, 树坑内的垃圾不及时清理的, 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方米、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墙根、树穴、电杆根、过道上、台阶上、空调下、角落处, 站 (台) 牌周围小花带、花盆等处扫不干净, 脏杂物粪便、呕吐物等每处扣 0.5 分, 发现一次, 从月承包经费中扣 100 元。明沟、边沟、下水道、雨水井口不干净, 每处扣 1 分。	
	(9) 雨后积水未及时处理的, 遇降雪天, 雪后积雪未及时清除的发现 1 例扣 5 分。	
	二、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20 分)	
	清扫中发现留格现象, 发现一次扣 50 元, 发现留堆的一次扣月经费 100 元。	
	10 米以内漏扫漏保, 每处扣 1 分。	
	10 米—50 米漏扫漏保, 每处扣 3 分。	
	50 米以上漏扫漏保, 该项不得分。	
	10 米以上扫保不干净, 每处扣 2 分。	
3. 垃圾 收集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 收集率 100%, 无故不得拖延和漏扫, 做到垃圾收集点 (转运点) 干净, 车走地净。	5 分
	(1) 漏收垃圾堆, 每处扣 1 分;	
	(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 每处扣 0.5 分;	
	(3) 收集 (转运) 点地面不干净, 每处扣 1 分;	
	(4) 垃圾车停车处地面不干净, 每处扣 0.5 分;	
	(5) 垃圾车行车时撒漏污染地面, 每处扣 1 分;	
1. 环卫 设施	(6) 收集作业完成后, 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 发现不复位一次扣 1 分。	10 分
	一、果皮箱按时清掏, 每天擦洗果皮箱外观, 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 不能超过箱体的 2/3。发现违规一次, 从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50 元。	
	①未按规定清理, 每处扣 1 分;	
	②未按规定清洗擦洗箱体, 外表有积灰、痰迹、油腻、污物、非法小广告粘贴物的每处扣 1 分。	



	③果皮箱箱底及周围 2 至 3 米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的，每处扣 1 分。	
	二、保洁车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	
	1、保洁车车况差，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2、保洁车不干净，悬挂杂物的，每次扣 1 分。	
	3、保洁车上禁止焚烧垃圾，发现一次从月承包经费中扣 100 元。	
	三、清扫作业工具齐全；	
	1、铁铲、撮斗配置不齐，每次扣 1 分；	
	2、大、小笤帚设施差，捆扎修缮不完善，每次扣 2 分。	
5. 清扫保洁时间	1、主次干道、一般道路，每天进行二次普扫，全天保洁。早市必须在收市后一小时内完成清扫工作；夜市做好保洁工作。不按清扫保洁时间作业的，此项不得分。	10 分
	2、严格遵守清扫与保洁时间：夏秋季早扫 7：00 以前完成，午扫 12：00 开始，上午保洁 8：00 至 12：00，下午保洁 15：00 至 18：30；冬春季早扫 7：30 以前完成，午扫 12：00 开始，上午保洁 8：00 至 12：00，下午保洁 14：00 至 18：30，全年晚上保洁 18：30 至 21：30。重大活动另行通知。不按清扫保洁时间的发现一例扣 5 分；清扫保洁不及时发现一次，从月承包经费中扣 100 元。	
6. 清扫作业安全	(1) 清扫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穿戴环卫服装衣帽佩戴醒目标志，上班无穿戴标志衣帽的发现一次扣除月承包经费 50 元每人/次，扣 2 分。	5 分
	(2) 工作中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文明作业，吵架斗殴、恶语伤人的，每例扣 2 分。	
	(3) 特殊天气要强化安全教育，注意台阶、道牙、路面窨井和建筑悬置物，避车避雨和防雷很重要。	
	(4) 不服从管理，发生重物大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上级表扬	1、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负面问题，经核实的每次扣月平均 10 分；	
	2、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扣分等影响工作的每次罚扣月承包经费 3000 元，在县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扣月承包经费 500 元。	
	3、被局委、相关管理部门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 5 分。	
	4、当月被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 10 分。	
	5、被县创优办督查批评的，一次扣月平均分 10 分。	
	6、被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一次扣月平均分 20 分。	
	1、县媒体表扬的核实事件，每次奖月平均分 10 分。	
	2、被相关管理部门表扬的核实后，一次奖月平均分 5 分。	
	3、当月被县委、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表扬一次核实后奖月平均分 10 分。	



4、县创优办表扬的一次奖月平均分 10 分。	
5、被县主要领导公开表扬的，一次奖月平均分 20 分。	

注：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3、作业规范（即作业标准）

一、作业时间及方法

1、清扫保洁办法：

要求保洁公司每日对中标路段进行“两扫一保”作业。即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2、严格遵守清扫与保洁时间：夏秋季早扫 7：00 以前完成，午扫 12：00 开始，上午保洁 8：00 至 12：00，下午保洁 15：00 至 18：30；冬春季早扫 7：30 以前完成，午扫 12：00 开始，上午保洁 8：00 至 12：00，下午保洁 14：00 至 18：30，全年晚上保洁 18：30 至 21：30。

3、清扫保洁要求：

（1）普扫时，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道口，花带，边沟，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大扫把扫不干净的地方用小笤帚扫净，做到五无：即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六净即道牙净、路面净、雨水口净、果皮箱净、树坑净、墙根净；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

（2）保洁时，环卫工巡回走动，用小笤帚，撮斗或保洁袋清理路面的纸屑，塑料袋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在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到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教育、劝阻。

（3）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应装入密封垃圾收集车内，随有随清随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上。做到日产日清。

4. 道路实行 12-16 小时制清扫保洁。

5. 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6. 遇到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县环卫处统一安排的突击工作。



二、作业质量

1、清扫保洁应做到：道路承包范围内无成堆垃圾，生活垃圾，路面、人行道、道牙下、下水道口，绿化带、树穴、边沟、墙角无废弃砖石、无积水、无灰沙、无果皮、无纸屑、无烟蒂、无油污等杂物，保持路面见本色，道路下水道口无堵塞，并及时做好道路冲洗工作。

2、保洁公司应该具备专业机械设备，以应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应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次数，秋季落叶应做到即落即扫，保洁到位，严禁焚烧树叶。冬季融雪、清雪及时，主干道保持干净整洁，加大作业时间，每次雪后积极处理。雨季排水做到主干道、人行道无积水，下水道口保持通畅。

3、环卫工人上岗时要做到“十不准”：不准在上岗前酗酒，不准工作时间脱岗，不准在作业时间吸烟，不准在工作时间穿拖鞋，不准在工作时间不穿环卫服，不准在道路和公共场所随意席地而坐，不准在工作时间与他人闲聊，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将垃圾扫入窞井，下水道口，绿化带、边沟及道路旁边居民区垃圾池，不准焚烧树叶和垃圾。

4、清理责任路段果皮箱内外（含果皮箱下）的垃圾，果皮箱内的垃圾不允许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并对责任路段内的果皮箱进行及时擦洗、维护，保持果皮箱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5、密封垃圾收集车应保持整洁，完好，配备工具齐全实用、整洁完好，并及时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

6、机械化清扫率达到中标路段中主次干道面积的 100%，中标路段的人行道要求每周定时冲洗。

7、主路面积尘，即每平方米地面粉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

8、主次干道洒水抑尘作业，正常天气不低于 6 次。

9、遇到各种临检任务，提前做到路面清扫干净，果皮箱干净整洁，同时增加保洁人员，做到检查团评价优秀，排名靠前。

10、垃圾箱中转箱的使用和管理服从环卫处规定。

三、安全生产

1、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醒目的环卫服装和帽子。



2、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环卫人员在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向作业，在有大风时应注意顺风清扫。特别在道路中间清扫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往车辆。

5、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

6、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50 米左右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7、高温和低温上岗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冻。

8、作业单位认真管理保洁人员，做到文明作业，不与行人、门店、住户发生争执，如发生争执及打架斗殴等现象产生的纠纷，保洁公司自行解决，一切后果与郟县城市管理局无关。

9、保洁公司人员、管理人员、环卫工、车辆等安全由保洁公司负全责，与郟县城市管理局无任何关系。

